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7,057.79
营业外收入	6,831,720.35	6,436,063.35
营业外支出	1,877,948.07	1,025,233.2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